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原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原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50
交易代码	002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2,800,462.94份

2.1.2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50
交易代码	002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5,348,064.0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通过对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充分捕捉各证券子市场的投资机会,在合理控制风险、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持续高效地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投资中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结合投资时钟理论并利用公司研究共享平台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依托专业化势开群协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快速灵活地作出反应,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及时调整。 此外,本基金还将广泛运用各种定量和定性分析模型研究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具体券种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2.2.2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基于VaR的风险乘数全程可变的CPPI策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和推正安全垫放大倍数(即风险乘数),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投资组合的保本增值目标。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具体的投资券种选择,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涅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huying@huaan.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5
传真		021-68969414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68,484.28
本期利润	-32,817,867.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1,108,739.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原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8月11日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1.2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0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15,388.32	85,115,810.58	49,334,357.12
本期利润	22,396,178.82	82,679,251.63	39,290,125.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2	0.0335	0.01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4%	3.36%	1.30%
3.1.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8月1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4	0.0467	0.01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6,554,658.27	2,113,604,030.47	3,120,336,241.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	1.047	1.01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5%	0.43%	-6.41%	0.97%	4.16%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0%	0.37%	-5.99%	0.89%	3.39%	-0.52%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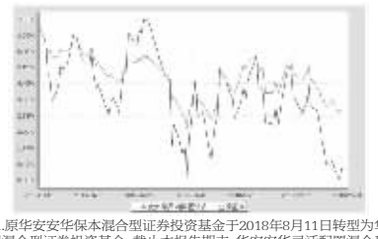

注:1.原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8月11日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根据《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应当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1.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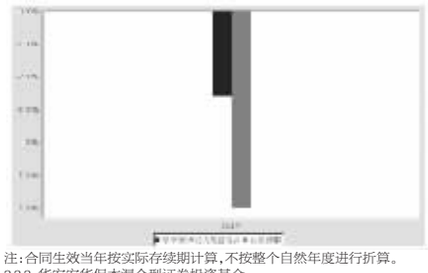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2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3%	0.69%	0.01%	-0.12%	0.02%
过去六个月	1.24%	0.04%	1.37%	0.01%	-0.13%	0.03%
过去一年	2.42%	0.05%	2.75%	0.01%	-0.3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0%	0.06%	6.92%	0.01%	-0.92%	0.05%

注:过去三个月指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过去六个月指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过去一年指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2月3日至2018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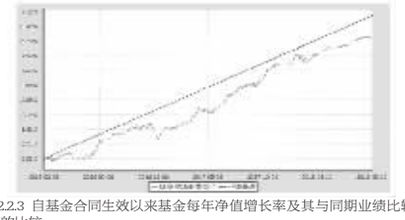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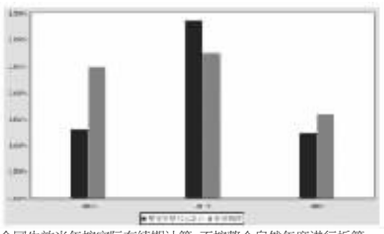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

3.3.2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0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756.06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振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18-08-13	-	8年	天津大学理学学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学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行业研究员。2011年9月加入华安基金,曾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村拉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6-02-03	2018-08-13	21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同时担任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丰利均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廖发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2-18	2018-08-13	17年	博士研究生,1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金鹰基金研究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研究员、太平洋资产管理投资经理。2015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公司将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4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受到金融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的负面影响,整体呈现一个较明显的下跌,且内部分化较大;本基金整体保持了相对合适的仓位,在市场乐观时并未激进,在市场信心崩溃时也未怯场,其核心还是我们努力去发掘一批估值合理,基本面扎实,具有一定定价能力甚至全球竞争力的企业,这是我们对于持仓基本盘的信心所在;我们也因此保持了自下而上选股、追求性价比/安全边际的投资风格。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4元,本报告期(2018年8月11日-2018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3%。截至2018年8月10日,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8月10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刚经历了17年全球经济的同步扩张、18年非同步增长,进入2019年,我们似乎正在进入全球经济同步减速的一年,但这也使得各国央行普遍采取了更加温和的货币政策;对于中国而言,从18年四季度至今,我们也观测到政策宽松的趋势,当然我们尚难以判断经济企稳回升的时点,但这些举措,比如针对小微企业融资便利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恢复了企业的信心。同时,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和自身的制度性改革也在持续推进,这都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进一步,结合市场较低的估值水平,我们有理由用更加乐观的视角审视19年的资本市场;

基于此,本基金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寻找投资机会:

1、持续提高竞争壁垒的行业优势企业:伴随其估值逐渐回归合理以及市场观察到在周期下行期其业绩的韧性,公司价值会被认可从而享受估值溢价;2、优秀公司的第二春:产品周期、政策调整等压制了其估值表现,但中期看其品牌价值、渠道价值存在重估的可能性,当然其基本面变化是重估发生的必要条件;3、服务于提高社会/生活效率的行业、公司:一个老龄化甚至绝对人口下降的时代离我们越来越近,这给一批公司创造了成长土壤,而同时我们也需要警惕人口总量/结构上存在压力的行业;4、受益于环保治理升级的行业:对于可持续发展模式的追求倒逼环保治理升级,在此背景下,部分行业(如精细化工)的竞争格局将会被重塑,对于环保高投入、严标准的企业将持续提升其市占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沈照苑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71571_B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2 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沈照苑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71571_B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852,160,509.63
结算备付金	11,294,470.29
存出保证金	186,90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482,931.03
其中:股票投资	374,815,431.4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667,499.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56,788.3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40,481,59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340,426.6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9,955.15
应付托管费	261,659.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20,807.66
应交税费	11.01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80,000.00
负债合计	19,372,859.6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182,800,462.94
未分配利润	38,308,27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108,73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481,599.43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24元,基金份额总额1,182,800,462.94份。

(2)本基金由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转型日为2018年8月11日。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070,680.46
1.利息收入	7,667,231.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67,418.07
债券利息收入	457.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99,355.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88,528.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09,539.5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21,011.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49,383.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9,747,187.05
1. 管理人报酬	7,234,276.47
2. 托管费	1,205,712.7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143,292.0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52
7. 其他费用	163,90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7,867.5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17,867.51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5,348,064.08	71,206,594.19	1,256,554,658.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817,867.51	-32,817,867.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47,601.14	-80,449.86	-2,628,051.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30	7.06	133.36
2.基金赎回款	-2,547,727.44	-80,456.92	-2,628,184.36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2,800,462.94	38,308,276.82	1,221,108,739.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号《关于准予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84,950,270.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的约定,本基金自2018年8月11日起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更名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8月11日(基金合同转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1.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8月11日(基金合同转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